

##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

99年9月8日99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第1次會議通過

99年10月18日99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10月31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1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3月31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月19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一、本細則適用於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105學年度前(含)入學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辦法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105年11月1日後之正確名稱，依人事室規定更動。」

二、為順利推展本校服務學習課程，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三、服務學習實施目的：

- (一) 增進學生對就讀學系環境、課程應用之認識，並促進師生情誼，營造友善校園文化。
- (二) 培養學生關懷社會的胸襟及服務人群的觀念，以養成學生實踐公民責任的行動力。
- (三) 結合所學理論與實務，以達專業成長，培養學生核心能力，提升競爭力。
- (四) 營造社區共識，建立夥伴關係，以塑造學系及學校之社會形象。

四、實施對象：本辦法所稱修習本校學士學位者，不包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五、服務學習時數規定：專業服務學習時數及一般服務學習時數均各須至少12小時，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時數依各系規定。

六、專業服務學習認定方式：

- (一)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須同時具備下述各條件：
  1. 有明確的服務對象。
  2. 有具體的服務內容。
  3. 課程須規劃有相當時數的服務時間(採計時數不得高於實際服務時數，且每科至多採計12小時)。
  4. 評分項目中服務學習佔有相當的比例由授課教師自訂。
- (二)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開課須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三) 學系辦理專業性服務學習活動需經院級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學院、一級單位辦理專業性服務學習活動需經校級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其服務時數核實採計。

**七、一般服務學習認定方式：**

(一) 一般服務學習範圍

1. 參與本校各處室或系、院、所等單位所規劃之空間環境整潔暨其他校內相關服務活動。
2. 透過社團或非社團個人參與社區服務、非營利組織志願服務，或其他合於服務學習教育目的之活動。
3. 融入服務之通識課程。

(二) 一般服務學習之認定

1. 個人參與之校外活動及社團辦理之校內外活動須於事前申請(如附表一)，提交學務處審核，申請內容須具備明確的服務對象及具體服務內容；本校各單位辦理之校內服務活動無須填申請表，由提供服務之各處室或院、系、所逕予認證服務時數。
2. 校外活動結束後，檢送受服務單位所開立之服務證明(含時數)，送學務處審核認證。
3. 營隊等類似活動，服務學習以採計活動當日實際服務時數為原則，事前籌備規劃及事後資料彙整不計入服務學習時數。

**八、服務學習時數認證負責單位：**

- (一) 專業課程：由授課教師認證。
- (二) 系、院、一級單位辦理之具專業性服務學習活動：由辦理之系院、一級單位認證。
- (三) 一般服務學習：各單位規劃之服務學習活動由各單位負責認證；校外活動於取得各單位核發之服務時數證明後，由學務處負責認證；通識課程由授課教師認證。
- (四) 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依各系規定。
- (五) 畢業時數認定：各學系於審核學生畢業學分時，同時審核學生之服務學習時數，後交註冊組確認。

**九、專業課程開課教師職責：**

- (一) 開課教師須於開課前針對服務學習有詳盡妥適的規劃。
- (二) 開課教師應於課程大綱中明列服務學習時數及服務內容，若須於寒暑假辦理服務學習活動者，除應註明於課程大綱外，並應於開學前向註冊組提出緩送成績申請。

**十、教學助理之配置：**為鼓勵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之開設，比照全校共同必修及系所核心課程，由教務處優先分配教學助理。

- 十一、成績考評規定：學生修習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授課教師需依校級課發會就該科目議定之專業服務時數，規劃服務內容，並依學生實際服務狀況核定時數，核定時數不得大於校級課發會議定時數。
- 十二、本細則所稱之服務學習時數，與卓越師培獎學金及弱勢學生助學金計畫等之服務時數不得重覆採計。
- 十三、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專業服務學習課程，經系主任、院長同意後，得予免除、減少或採用其它適當之服務方式完成課程所須之服務內容，欲免除或減少服務時數者，須填寫減免申請表（附表二）。
- 十四、因學分抵免而取得各項具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學分者，抵免科目屬本校專業服務學習科目者，同時採計其專業服務學習時數；抵免科目非屬本校專業服務學習科目者，由學生提供資料(成績、時數證明等)送學務處採計一般服務時數。
- 十五、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